

2024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安全)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
<b>導言</b>	
1.	生效日期 ..... B1544
2.	釋義 ..... B1544
3.	適用範圍 ..... B1550
<b>第 2 部</b>	
<b>船舶須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</b>	
4.	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及 V 部就貨船及載貨 高速船的若干規定的責任 ..... B1556
5.	遵從關於消防安全規定的責任 ..... B1556
6.	提供救生裝置及設備的責任 ..... B1558
7.	提供培訓、指導、熟習培訓及安全轉移裝置與設備的 責任 ..... B1558
8.	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及 V 部就工業人員的 若干規定的責任 ..... B1562
9.	領有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的責任 ..... B1562

條次	頁次
10.	將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存放船上的責任 ..... B1564
11.	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..... B1564
12.	通報某些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..... B1566

### 第 3 部

#### IP 安全證明書

##### 第 1 分部——第 3 部的適用範圍

13.	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..... B157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# 第 2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發出及格式

14.	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 ..... B1570
15.	IP 安全證明書的格式 ..... B1572

##### 第 3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16.	初次檢驗後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 ..... B1572
17.	換證檢驗後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 ..... B1572
18.	貨船及載貨高速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 ..... B1572
19.	延長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 ..... B1576

##### 第 4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及 IP 安全證明書的取消

20.	IP 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 ..... B157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條次		頁次
21.	IP 安全證明書的取消 .....	B1580
	<b>第 5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</b>	
22.	IP 安全證明書的更改 .....	B1580
23.	IP 安全證明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.....	B1582

#### 第 4 部

##### 檢驗

##### 第 1 分部——貨船的檢驗

24.	第 4 部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.....	B1584
25.	貨船的初次檢驗 .....	B1584
26.	貨船的換證檢驗 .....	B1584
27.	貨船的中期檢驗 .....	B1586
28.	貨船的年度檢驗 .....	B1588
29.	貨船的附加檢驗 .....	B1588

##### 第 2 分部——載貨高速船的檢驗

30.	第 4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.....	B1590
31.	載貨高速船的初次檢驗 .....	B1592
32.	載貨高速船的換證檢驗 .....	B1592
33.	載貨高速船的定期檢驗 .....	B1594
34.	載貨高速船的附加檢驗 .....	B1594

《商船(安全)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規例》

2024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B1542

---

條次

頁次

第 5 部

雜項條文

35. 適用於某些非香港船舶的過渡條文 ..... B1598

## 《商船(安全)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  
第 99、101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工業人員** (Industrial Personnel) 具有《第 XV 章》第 1 及 2.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** (Industrial Personnel Safety Certificate)——

- 就香港船舶而言——指 IP 安全證明書；及
-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——指由主管機關(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)遵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 部第 3 條發出的證明書；

**主管機關** (Administration)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非香港船舶而言，指該地方的政府；

**周年日期** (anniversary date) 就一份對某船舶有效的 IP 安全證明書而言，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明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；

**非香港船舶** (non-Hong Kong ship)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；  
**建造** (constructed)——

- (a) 就某貨船而言，指處於以下階段——
  - (i) 安放該船的龍骨；或
  - (ii) 能識別為該船的建造開始及該船的裝配已開始，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%，以較少者為準；或
- (b) 就某載貨高速船而言，指處於以下階段——
  - (i) 安放該船的龍骨；或
  - (ii) 能識別為該船的建造開始及該船的裝配已開始，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3%，以較少者為準；

**指明貨船** (specified cargo ship) 指符合以下說明屬非香港船舶的貨船——

- (a)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；及
- (b)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獲主管機關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2 條所提述的，授權載運多於 12 名工業人員（該第 3.2 條須與該章第 2.3 條一併理解）；

**指明載貨高速船** (specified high speed cargo craft) 指符合以下說明屬非香港船舶的載貨高速船——

- (a)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；及
- (b)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獲主管機關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3 條所提述的，授權載運多於 12 名工業人員（該第 3.3 條須與該章第 2.3 條一併理解）；

**香港船舶** (Hong Kong ship)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；

**高速船** (high speed craft) 具有《第 369AW 章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高速船安全證明書** (High 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第 369AW 章》第 6(2) 條發出的證明書；

《**高速船 2000 年規則**》(HSC 2000 Code)指藉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 MSC.97(73) 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”的譯名),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,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,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;

《**第 369AW 章**》(Cap. 369AW)指《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規例》(第 369 章,附屬法例 AW);

《**第 XV 章**》(Chapter XV)指公約附件第 XV 章;

**船東** (owner) 就某船舶而言,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- (a) 已承擔該船舶的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;及
- (b) 在承擔該責任時,已同意接手承擔公約就該船舶所施加予該船東的所有職責及責任;

**貨船** (cargo ship) 指不屬客船的船舶;

**貨船安全證明書** (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)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A 條發出的證明書;

**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** (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;

**結構** (structure) 就某船舶而言,包括該船舶的設備、附件、機械、布置及材料;

- 載客高速船** (passenger craft) 指載運多於 12 名乘客的高速船；
- 載貨高速船** (high speed cargo craft) 指不屬載客高速船的高速船；
- 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** (IP Code)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527(106) 號決議通過的《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國際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Carrying Industrial Personnel”的譯名)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- 驗船師** (surveyor)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，或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獲批准的機構所委任的驗船師；
- IP 安全證明書** (IP Safety Certificate) 指處長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。

### 3. 適用範圍

- (1) 在符合第 (2) 款的規定下，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- (a) 香港船舶 (不論該船舶處於何方)；及
  - (b)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。



(2) 有關船舶須屬行駛國際航程的受規管船舶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受規管船舶** (regulated ship) 指——

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——

(i) 屬貨船或載貨高速船；

(ii) 總噸位不少於 500 噸者；

(iii)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者；及

(iv) 載運多於 12 名指明人士(其中至少一名為工業人員)者；或

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——

(i) 屬貨船或載貨高速船；及

(ii) 《第 XV 章》第 3.2、3.3 或 3.4 條適用者；

**指明人士** (specified person) 指——

(a) 工業人員；

(b) 乘客；或

(c) 特殊人員；

**特殊人員** (special personnel) 具有《特殊用途船舶規則》第 1.3 段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《特殊用途船舶規則》** (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)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266(84) 號決議通過的《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規則》(此為“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”的譯名)；

**國際航程** (international voyage) 指——

- (a)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；或
- (b) 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(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)之間的航程；

**總噸位** (gross tonnage) 指按照《商船(註冊)(噸位)規例》(第 415 章, 附屬法例 C) 測定的總噸位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船舶須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

4. 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及 V 部就貨船及載貨高速船的若干規定的責任
- (1) 貨船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部第 1、2、3、4 及 5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而建造及裝備。
  - (2) 載貨高速船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V 部第 1、2、3 及 4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而建造及裝備。
  - (3) 如第 (1) 或 (2) 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  - (4) 被控犯第 (3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  - (5) 本條不適用於指明貨船或指明載貨高速船。
5. 遵從關於消防安全規定的責任
- (1) 貨船須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部第 6 條所指明的、關於消防安全的適用規定。
  - (2) 就本條例第 44 條而言，本條屬消防裝置規例。
  - (3) 本條不適用於指明貨船。

## 6. 提供救生裝置及設備的責任

- (1) 貨船須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部第 7 條所指明的、關於救生裝置及設備的適用規定。
- (2) 載貨高速船須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V 部第 7 條所指明的、關於救生裝置及設備的適用規定。
- (3) 就本條例第 44 條而言，本條屬救生裝置規例。

## 7. 提供培訓、指導、熟習培訓及安全轉移裝置與設備的責任

- (1)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——
  - (a) 該船舶上載運的所有工業人員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 部第 1 條就年齡、體格及工作語言方面所指明的適用規定；及
  - (b) 在該船舶上有備存文件，證明上述規定已符合。
- (2) 船舶的船長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 部第 1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，確保該船舶上載運的所有工業人員——
  - (a) 在登上該船舶前，均已接受有關個人生存、消防安全、人身安全及社會責任的培訓或指導；
  - (b) 在離開港口前或緊接在登上該船舶後，均已聽取有關熟習該船舶特定的船上安全的資料；及

- (c) 在轉移至另一船舶或其他離岸設施前，均已接受有關轉移的程序、裝置及設備的熟習培訓。
- (3)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 部第 2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，確保——
- (a) 該船舶所需提供的所有人員轉移裝置及設備，均經妥善設計、建造、試驗、安裝及保養、有持久的標記，以及定期檢查；
  - (b) 有進行適當的作業安全分析；
  - (c) 在該船舶上有備存紀錄，記錄人員轉移裝置及設備的使用及保養；
  - (d) 就該船舶設有程序，確保該船舶上的工業人員的數目及身分的準確資料，可供查閱；
  - (e) 有人監管及運作人員轉移設備；及
  - (f) 有提供通訊設施、安全和無障礙的通道及照明。
- (4) 即使有第 (3) 款的規定，如有關船舶屬指明貨船或指明載貨高速船，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無須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 部第 2 條第 2.1.7 段所指明的規定。

- (5) 如第 (1)、(2) 或 (3) 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6) 被控犯第 (5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**8. 遵從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及 V 部就工業人員的若干規定的責任**

- (1) 在某船舶上載運的工業人員，須先獲得該船舶的船長的書面同意，方可將危險品攜帶上該船舶和載運，而該危險品的運輸須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  - (a) 如屬貨船——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V 部第 8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；或
  - (b) 如屬載貨高速船——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V 部第 8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。
- (2) 如第 (1) 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被控犯第 (2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**9. 領有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的責任**

- (1) 船舶須領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。

- (2) 如第 (1) 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被控犯第 (2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## 10. 將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存放船上的責任

- (1)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——
  - (a) 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，存放在該船上；及
  - (b)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，該證明書可供驗船師查閱。
- (2) 如第 (1) 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2 級罰款。
- (3) 被控犯第 (2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## 11. 保持船舶狀況的責任

- (1) 領有有效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，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、IV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保持該船舶結構的狀況。
- (2) 即使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領有有效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的指明貨船的船東及船長，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

- 則》第 III 部第 1 及 2 條(第 2.1.7 段除外)及第 IV 部第 7 及 8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,保持該船結構的狀況。
- (3) 即使有第(1)款的規定,領有有效的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的指明載貨高速船的船東及船長,須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 部第 1 及 2 條(第 2.1.7 段除外)及第 V 部第 7 及 8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,保持該船結構的狀況。
  - (4) 凡香港船舶領有有效的 IP 安全證明書,則該船舶的結構,不得在未獲處長准許的情況下,予以更改。
  - (5) 如船舶的某部分被另一部分替換,而該另一部分屬處長批准的類型,則第(4)款並不禁止該項替換。
  - (6) 如第(1)、(2)、(3)或(4)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,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  - (7) 被控犯第(6)款所訂罪行的人,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,防止犯有關罪行,即為免責辯護。

## 12. 通報某些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

- (1) 如某香港船舶發生須報告事故,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——
  - (a) 盡快向處長報告;及
  - (b) 如該船舶處於某公約國的港口內——盡快向該國政府報告。



- (2) 處長在收到根據第(1)(a)款所作的報告後，如認為附加檢驗屬必要，可要求有關船舶接受該項檢驗。
- (3) 凡船舶須接受附加檢驗，則該船舶不得在以下事情發生之前，載運工業人員：處長基於該項檢驗結果，信納該船舶的結構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I、IV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。
- (4) 如第(1)或(3)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- (5) 被控犯第(4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6) 在本條中——

**須報告事故** (reportable incident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發生意外或發現該船舶有欠妥之處，而該項意外或欠妥之處影響任何以下事宜——

- (a) 該船舶在進行離岸工業活動時的安全；
- (b) 該船舶所載運的人的安全；
- (c) 該船舶的結構就載運工業人員方面的有效性或完整性；

**離岸工業活動** (offshore industrial activities) 具有《第 XV 章》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IP 安全證明書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第 3 部的適用範圍

#### 13.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

本部適用於——

- (a) 屬香港船舶的貨船；或
- (b) 屬香港船舶的載貨高速船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發出及格式

#### 14. 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

- (1) 船舶的船東，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P 安全證明書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附同關乎有關證明書的訂明費用。
- (3) 處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，方可就某船舶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——
  - (a) 處長信納——
    - (i) 如該船舶從未獲發 IP 安全證明書——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根據第 25 或 31 條進行；或
    - (ii) 如該船舶已獲發 IP 安全證明書——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根據第 26 或 32 條進行；及

- (b) 基於根據第 25(2)、26(3)、31(2) 或 32(3) 條向處長提供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，處長信納該船舶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舶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指明的適用規定。

### 15. IP 安全證明書的格式

IP 安全證明書須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附錄所指明的格式。

## 第 3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### 16.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在本分部及第 4 分部的規限下，凡 IP 安全證明書是就某船舶因其初次檢驗而發出的，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，於處長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，而該日期須是一個在自該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 5 年內的日期。

### 17.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在本分部及第 4 分部的規限下，凡 IP 安全證明書是就某船舶因其換證檢驗而發出的，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——

- (a) 就貨船而言——於處長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；或
- (b) 就載貨高速船而言——於處長按照《高速船 2000 年規則》第 I 章第 8 條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日期完結時終止。

### 18. 貨船及載貨高速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
- (a) 根據第 27 條規定，某貨船的中期檢驗，須在某期間內進行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；
  - (b) 根據第 28 條規定，某貨船的年度檢驗，須在某期間內進行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；或
  - (c) 根據第 33 條規定，某載貨高速船的定期檢驗，須在某期間內進行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。
- (2) 在對某貨船或載貨高速船如第 (1)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，須有批註在就該船或高速船發出的現有 IP 安全證明書上作出，而該批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“新周年日期”(new anniversary date) (**新周年日期**) 的日期，該日期須是一個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的日期。
- (3) 在有關批註作出之後，以下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決定——
- (a) 根據第 27 條須進行的關乎貨船的中期檢驗；
  - (b) 根據第 28 條須進行的關乎貨船的年度檢驗；或
  - (c) 根據第 33 條須進行的關乎載貨高速船的定期檢驗。
- (4) 處長可按照以下條文，更改就某貨船或載貨高速船發出的現有 IP 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——
- (a) 就貨船而言——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；或

- (b) 就載貨高速船而言——《高速船 2000 年規則》第 I 章第 8 條。

## 19. 延長 IP 安全證明書的期限

在以下情況下，處長可按照公約附件第 I 章第 14 條，延長就某船舶發出的現有 IP 安全證明書(現有證明書)的有效期——

- (a) 該船舶——
- (i) 屬貨船而其現有證明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；或
  - (ii) 屬載貨高速船而其現有證明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；
- (b) 在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完成後，新的 IP 安全證明書不能在現有證明書屆滿前發出，或不能在現有證明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；
- (c) 該船舶將於某港口接受檢驗，而在現有證明書屆滿時，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；或
- (d)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，而現有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未在 (a)、(b) 或 (c) 段指明的情況下獲延長。

## 第 4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及 IP 安全證明書的取消

### 20. IP 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

- (1) 船舶的 IP 安全證明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——

- (a) 該船舶沒有按照以下分部，在有關分部中就該船舶的某項檢驗而指明的限期屆滿前，進行該項檢驗——
  - (i) 如屬貨船——第 4 部第 1 分部；或
  - (ii) 如屬載貨高速船——第 4 部第 2 分部；
- (b) 該船舶的以下證明書不再有效——
  - (i) 如屬貨船——貨船安全證明書、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、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；
  - (ii) 如屬載貨高速船——高速船安全證明書；
- (c) 如屬貨船——
  - (i) 在該船進行中期檢驗後，並無根據第 27(2) 條在該證明書上作出批註；
  - (ii) 在該船進行年度檢驗後，並無根據第 28(3) 條在該證明書上作出批註；或
  - (iii) 在該船進行附加檢驗後，並無根據第 29(4) 條向處長提供檢驗聲明；
- (d) 如屬載貨高速船——
  - (i) 在該船進行定期檢驗後，並無根據第 33(2) 條在該證明書上作出批註；或

(ii) 在該船進行附加檢驗後，並無根據第 34(4) 條向處長提供檢驗聲明；或

(e)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** (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)  
指根據本條例第 17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；

**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** (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)  
指根據本條例第 18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。

## 21. IP 安全證明書的取消

- (1)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，某船舶的 IP 安全證明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，或在該證明書上的任何批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作出的，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該證明書。
- (2) 處長須在上述通知中，給予取消有關證明書的理由。
- (3) 在收到上述通知後，有關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將有關證明書交付處長。

## 第 5 分部——IP 安全證明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

### 22. IP 安全證明書的更改

- (1) 凡 IP 安全證明書已就某船舶而發出，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的要求，更改該證明書所載的任何詳情。

- (2)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者，則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。
- (3) 除非有關訂明費用已向處長繳付，否則任何更改不得作出。

**23. IP 安全證明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**

- (1) 凡 IP 安全證明書已就某船舶而發出，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的申請，發出該證明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。
  - (2) 上述申請須附同有關訂明費用。
-



## 第 4 部

### 檢驗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貨船的檢驗

##### 24. 第 4 部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

本分部適用於屬香港船舶的貨船。

##### 25. 貨船的初次檢驗

- (1) 貨船的初次檢驗，須由驗船師——
  - (a) 在該船投入服務前進行；或
  - (b) 在 IP 安全證明書就該船首次發出前進行。
- (2) 驗船師對有關貨船進行初次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I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——
  - (a) 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；並
  - (b) 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##### 26. 貨船的換證檢驗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貨船的換證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——
  - (a) 自該船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；或

- (b) 如該船已進行換證檢驗——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- (2) 如就有關貨船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，已根據第 19(c) 或 (d) 條獲延長一段期間 (**延長期**)，則第 (1) 款所述的 5 年期間，須獲延長一段相等於延長期的期間。
- (3) 驗船師對有關貨船進行換證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I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——
  - (a) 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；並
  - (b) 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## 27. 貨船的中期檢驗

- (1) 凡 IP 安全證明書就某貨船而有效，則該船的中期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——
  - (a) 在該證明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；或
  - (b) 在該證明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。
- (2) 驗船師對有關貨船進行中期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I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在有關 IP 安全證明書上，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。

## 28. 貨船的年度檢驗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貨船的年度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：在就該船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。
- (2) 如已根據第 27 條，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有關貨船進行中期檢驗，則該船無需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。
- (3) 驗船師對有關貨船進行年度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就擬藉該船提供的服務而言，均保持令驗船師滿意的狀態，則須在有關 IP 安全證明書上，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。

## 29. 貨船的附加檢驗

- (1) 處長可向某貨船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規定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限期內，須由驗船師對該船進行（不論是整體或局部的）附加檢驗。
- (2) 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——
  - (a) 已基於某項檢驗（**有關檢驗**）而就某貨船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或在該證明書上作出批註，而在發出該證明書或作出該批註後，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的結構，已有重大更改，或已被更換或修理；

- (b)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，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結構的狀況，並沒有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I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予以保持；或
  - (c) 處長根據第 12(2) 條，認為該船有必要接受附加檢驗。
- (3) 有關貨船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收到第 (1) 款所指的通知後，遵從該通知。
- (4) 驗船師對有關貨船進行附加檢驗後，如信納——
- (a) 該船的結構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I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；及
  - (b) 如屬基於第 (2)(a) 款描述的理由而規定須予進行附加檢驗的情況——
    - (i) 有關更改、更換或修理，已有效地作出；及
    - (ii) 用於該項更改、更換或修理的材料，以及該項更改、更換或修理的工藝水平，在各方面均令驗船師滿意，

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，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載貨高速船的檢驗

### 30. 第 4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

本分部適用於屬香港船舶的載貨高速船。

### 31. 載貨高速船的初次檢驗

- (1) 載貨高速船的初次檢驗，須由驗船師——
  - (a) 在該船投入服務前進行；或
  - (b) 在 IP 安全證明書就該船首次發出前進行。
- (2) 驗船師對有關高速船進行初次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——
  - (a) 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；並
  - (b) 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### 32. 載貨高速船的換證檢驗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載貨高速船的換證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——
  - (a) 自該船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；或
  - (b) 如該船已進行換證檢驗——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- (2) 如就有關高速船發出的 IP 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，已根據第 19(c) 或 (d) 條獲延長一段期間 (**延長期**)，則第 (1) 款所述的 5 年期間，須獲延長一段相等於延長期的期間。

- (3) 驗船師對有關高速船進行換證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——
- (a) 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；並
  - (b) 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### 33. 載貨高速船的定期檢驗

- (1) 凡 IP 安全證明書就某載貨高速船而有效，則該船的定期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：在該證明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。
- (2) 驗船師對有關高速船進行定期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的結構，以及關乎該船以文件記錄的程序，均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則須在有關 IP 安全證明書上，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批註。

### 34. 載貨高速船的附加檢驗

- (1) 處長可向某載貨高速船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規定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限期內，須由驗船師對該船進行(不論是整體或局部的)附加檢驗。
- (2) 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——

- (a) 已基於某項檢驗(有關檢驗)而就某載貨高速船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或在該證明書上作出批註,而在發出該證明書或作出該批註後,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的結構,已有重大更改,或已被更換或修理;
  - (b)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,有關檢驗所涵蓋的該船結構的狀況,並沒有按照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,予以保持;或
  - (c) 處長根據第 12(2) 條,認為該船有必要接受附加檢驗。
- (3) 有關高速船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收到第 (1) 款所指的通知後,遵從該通知。
- (4) 驗船師對有關高速船進行附加檢驗後,如信納——
- (a) 該船的結構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第 II、III 及 V 部指明的適用規定;及
  - (b) 如屬基於第 (2)(a) 款描述的理由而規定須予進行附加檢驗的情況——
    - (i) 有關更改、更換或修理,已有效地作出;及
    - (ii) 用於該項更改、更換或修理的材料,以及該項更改、更換或修理的工藝水平,在各方面均令驗船師滿意,

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,並向處長提供該聲明。

---

## 第 5 部

### 雜項條文

#### 35. 適用於某些非香港船舶的過渡條文

- (1) 就任何指明貨船而言，直至以下日期完結為止(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)，第 6、7、8、9、10 及 11 條並不適用——
  - (a) 該船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2 條所提述的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中期檢驗須在某段期間內進行——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；
  - (b) 該船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2 條所提述的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換證檢驗須在某段期間內進行——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。
- (2) 就任何指明載貨高速船而言，直至以下日期完結為止(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)，第 6、7、8、9、10 及 11 條並不適用——
  - (a) 該船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3 條所提述的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第三次定期檢驗須在某段期間內進行——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；
  - (b) 該船按《第 XV 章》第 3.3 條所提述的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換證檢驗須在某段期間內進行——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。



《商船(安全)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規例》

2024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B1600

---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
林世雄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實施《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國際規則》(《**載運工業人員規則**》)的規定。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527(106) 號決議通過，並根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XV 章，成為強制性規定。某些載運工業人員的貨船或載貨高速船( **受規管船舶** )，須符合《載運工業人員規則》的適用規定，並領有工業人員安全證明書。

2.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，以及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。
3. 第 2 部訂定就受規管船舶而須負的責任。
4. 第 3 部規管海事處處長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，及該證明書的格式和有效期，其失效、取消及更改的情況，以及該證明書的經核實真實副本的發出。
5. 第 4 部列明在香港註冊的受規管船舶，須進行的各類型檢驗。
6. 第 5 部列明過渡條文。